

# 论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收益权\*

孙祯锋<sup>1,2</sup>

(1.湖州师范学院沈家本法学院,浙江 湖州 313000; 2.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上海 200030)

**[摘要]** 在数字经济快速发展的时代背景下,数据主体能否基于个人数据享有收益权是个充满争议的问题。从基本事实而言,个人数据无价值论的论据难以成立。作为数字时代的产消者,个人既是生产者,也是生产资料,同时还是消费者。数据获取和利用的全过程充分彰显了数据的附身性以及赖由其决定的数据经济价值。伴随劳动创造价值与按劳分配理念在不同时代条件下的不断演变,“数据即劳动”为数据主体拥有数据收益权奠定了正当性基础。“数据即劳动”强调数据主体在数据价值创造中的实质贡献,进而主张数据主体获得应得的经济回报,以纠正目前完全不对等的利益分配格局,但是其并不否定和排斥企业的数据收益权。个人数据收益权可以经由数据交易模式、双向付费模式为代表的个人数据货币化方式以及数字服务税、数据信托为代表的集体转移支付方式实现。相较而言,由于我国存在集体转移支付的制度传统和相对成熟的工会体制,集体转移支付比个人数据货币化具有更大的制度优势。此外,在数字化时代,一味强调数据主体对数据的绝对所有权和绝对的自主控制并不现实,数据产权结构设计应注重个人利益、行业和企业利益以及公共利益的平衡。因此个人数据收益权尚需接受个人数据敏感性的内在限制与源于公共利益目的、契约履行目的等特定利用目的的外在限制。

**[关键词]** 数据 数据收益权 数据交易 数字服务税 数据信托

**[中图分类号]** D922.1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2096-983X(2023)03-0120-13

2020年我国发布的《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将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相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并且强调“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数据作为生产要素,保持流通能够实现更大的价值。2015年,全国第一家数据交易平台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开业,此后多个数据交易中心纷纷成立。在培育数据要素市场阶段,各个交易平台的规

模、业绩、模式等均不尽相同。不过颇为相同的是,数据主体是上述交易的完全缺席者,原初数据不被作为交易的对象,更不能分享数据交易的收益。<sup>[1]</sup>不仅数据交易实务如此,司法实践中亦是如此。对于两大网络服务提供商争夺个人用户信息的纠纷案件,法院判令用户信息相关的权益归属其中一方企业所有,整个诉讼中个人用户处于缺位状态。<sup>①</sup>目前的法治实践中倾向于从隐私侵权等角度保护数据主体的

收稿日期:2022-07-15; 修回日期:2022-08-0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网络空间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研究”(19ZDA164)

作者简介:孙祯锋,法学博士,讲师,主要从事立法法与比较法学研究。

① 参见上海知识产权法院(2016)沪73民终242号判决书。

人格利益,对于个人数据财产利益则持犹疑甚至排斥的态度。这种做法值得商榷,因为已经有研究指出事实上很多人并不因为个人信息的商业利用而遭受精神上的痛苦,却由于没能向这种商业开发收取任何费用而感到一种痛苦的被剥离感。<sup>[2](P30)</sup>

近年来,数据主体个人数据中的财产权益问题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2009年,时任欧洲消费者事务专员梅格莱娜·库内娃(Meglana Kuneva)在布鲁塞尔举办的关于在线数据的圆桌会议上形象地说道:“个人数据是互联网的新石油,是数字世界的新货币”。<sup>[3]</sup>但是,现有的事实是企业从个人数据中赚取了巨额利润,个人却难以获利。2011年,世界经济论坛公开承认个人信息是一种新的资产类别。<sup>[4]</sup>2019年,美国加州州长加文·纽瑟姆(Gavin Newsom)公开演讲时表示“是时候让消费者从科技公司出售用户个人数据的利润中分一杯羹了”,提出将推动立法规定平台科技公司以及收集和货币化个人数据的非平台公司向消费者支付“数据红利”。<sup>[5]</sup>此外,时任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吴晓灵更是撰文强调大数据的应用不能以牺牲个人数据财产权为代价。<sup>[6]</sup>

然而,我国国家立法目前倾向于保障个人数据中的人格权益,对于其中的财产权益只作个别的消极防御性规定。尽管2017年《民法总则》修订时之所以没有直接使用“个人信息权”的用语,而只是笼统地规定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是因为“以便为未来个人信息如何在利益上兼顾财产化,以及与数据经济的发展的关系配合预留了一定的解释空间”<sup>[7](P403-404)</sup>,但是2020年通过的民法典没有就此做出进一步明确的规定。例如第111条规定“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该规定只是对数据主

体之外的他者施加义务,个人财产权益如何确定则语焉不详。同样,2021年8月通过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主要规定数据主体在个人信息处理中具有知情权、决定权、查阅复制权等一系列权利以及数据处理者负有保障数据安全、遵守合规审计等一系列义务。涉及个人财产的第10条只是消极规定任何组织、个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他人个人信息,反之对于合法处理个人信息的内容尚付阙如;第28条也只是基于财产安全视角的消极规定,至于如何获得个人财产权益则没有正面规定。与国家立法的模糊规定不同,地方立法向前迈进了一步。2022年1月实施的《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和《上海市数据条例》已开始承认自然人等主体的数据财产权益。<sup>①</sup>

综上所述,数据主体能否基于个人数据获取财产收益?如果可以,如何实现个人数据收益权?对此,既有研究呈现出3种论断。其中赞成说认为自然人享有个人信息财产权,并且进行了相应的理论论证与制度建设;<sup>[8]</sup>折衷说基于个人原初数据和数据资产的区分强调对数据主体和个人数据处理者分别赋权;<sup>[9]</sup>否定说则从人格权理论、财产权理论、实践理性角度对个人信息财产权的理论基础予以全面批驳,主张个人信息保护立法应当摒弃财产权进路。<sup>[10]</sup>综合而言,折衷说有力地保障了数据处理者的财产收益,但是作为数据始发者的数据主体的利益不免被轻视,最终数据主体实际上难以分享到数字经济的红利。否定说同样有失偏颇,意欲通过技术难题、效率优势遮蔽价值问题,忽视了数据主体在数字经济发展中应当享有的正当权益。值此数字经济关键发展期、国家倡导共同富裕的时代背景下,文章拟在赞同说的基础上进一步梳理和构筑个人数据收益权的学理基础、实现路径与法律界限,以期对数字经济利

①《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第4条: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其合法处理数据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规定的财产权益。但是,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上海市数据条例》第12条:本市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在使用、加工等数据处理活动中形成的法定或者约定的财产权益,以及在数字经济发展中有关数据创新活动取得的合法财产权益。

益的应然分配机制以及数据保护与数据利用的协调机理有所裨益。需要申明的是,鉴于个人信息权利中的知情权、访问权、删除权、携带权等权利一般不对日常活动和国家执法活动中的行为主张,而只能对具有专业性或商业性收集能力的主体行为进行主张,<sup>[11]</sup>文中讨论的数据收益权关系也主要集中于个体用户与企业之间。

## 一、数据的附身性与个人数据的价值

长期以来,数据主体未能从个人数据中获得经济收益。倾向于数据流通的便利和迅捷,学界似乎也在默认和助长这一做法。但考虑到数据保护和利用应有的平衡,该做法越来越显得有失妥当,其背后的理据亟待反思和重置。

### (一)对个人数据无价值论的驳议

目前,否定或者忽略数据主体个人数据资产价值的理据主要包括两种论点,一种是数据无价值论,具体论据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单独的个人信息无市场价值,其财产价值已转移至经规模化处理之后的数据资产之上,余下的原初数据只包含人格权益;二是个体信息属于非竞争性和非稀缺性资源因而没有赋予资产价值的必要;<sup>[12]</sup>另一种是个体无价值论,具体论据为数据主体已经获得了作为对价的免费服务,不能另行主张其他财产权益。<sup>[13](P189-200)</sup>概言之,上述几种观点看似迎合了数字经济发展需要数据供给的潮流,实则难以在理据上充分自洽。首先,个人信息在个人手中没有价值以至于只有经过规模化集聚之后方能以大数据的面貌彰显不菲市场价值的论点有将泥土串成珍珠项链之感,而且其本身也不能证成数据主体放弃个人数据的正当性。有学者指出“一个人不看电视,并不能证成其电视可被他人随意取走”,数据控制者和处理者从个人数据中大获其利并且反过来侵害无偿的数据提供者,不得不说有“恩将仇报”的意味。<sup>[14](P82-83)</sup>有研究更是指出这种所谓的把隐私留给用户、将获利装进口袋的数

据财产权建构,造成了严重的价值错位,掩盖了企业从个人处无偿获取底层数据的“圈地”过程,强化了原有的不对等关系。<sup>[15](P27)</sup>

其次,以信息经济学为代表的相关研究将信息视为一种公共物品,认为其排斥他者使用的成本较高、再生产成本较低,因此具有显著的非竞争性。<sup>[16]</sup>同时,有研究认为信息不是一种稀缺资源,当一个主体获取信息时,其他主体可以获得同样数量和质量的<sup>[17]</sup>信息。<sup>[17]</sup>但是,该类观点的前提是将信息视作具有同质结构的物品,只进行了抽象性观察,而没有突出个人数据应有的特殊性。现如今,将个人数据区分为一般个人数据与敏感个人数据并且适用不同的处理规则是各国颁布的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共同之处。此外,有研究认为个人数据并非仅仅是个人信息,而是包含用户、电子平台、推断性信息在内的“生态系统”,企业通过平台收集个人数据并且有效排斥其他主体表明,在当前信息技术和数字服务市场的发展水平下个人数据已经成为一种竞争性资源。<sup>[18](P109)</sup>

最后,貌似盛行的免费数据换取免费服务一说也颇可商榷。企业获取海量用户数据付出了劳动及相关的成本,事实的确如此。但是这其中的关系有必要厘清:第一,企业付出成本的目的并不是为了给客户提供服务,而是为了吸引客户消费以及获取客户数据,提供服务只是资本逐利的必要手段而已。第二,企业付出的成本得到了充分的报偿,数据主体付出的个人数据却没有得到实际的收益。如果试着展开目前常见数字经济模式的交易链条,则可见一个清晰的产消闭环:用户个人数据—企业控制或处理的数据及产品—商家广告或者产品—用户即消费者,此处企业主要担当数据收集、控制以及处理的角色,商家主要负责输出定制广告和商品,其中企业将其获得的数据转售给商家获得丰厚回报、商家销售商品获得巨额利润,唯独用户的个人数据没有对应的收益。无独有偶,与此相关的研究从成本-收益的角度剖析也揭示出了这一点:平台企业属于“高固定成本、低边际

成本”的产业，“用相对低廉固定的成本套取海量数据作为免费生产资料，再从商品、服务和数据交易中取得利润和租金，何来已经支付了对价一说？”<sup>[15](P32-33)</sup>

## （二）数据的附身性决定个人数据的价值

为了促进数据利用的效率，可以设想对数据的人格要素与财产因素抑或原初数据与数据资产进行切分，以破除数据流通的羁绊，但是这种切分之术试图将数据主体的财产利益剔除在外，其中蕴含的正当性危机难以克服。其实，个人数据不仅仅停留于原初数据或者数据资源这个初始阶段，其贯穿于数字经济的全过程，对于购物型、社交型互联网企业经济而言尤其如此。企业紧紧围绕数据的私人属性固定客户、设计产品，在大数据时代个人留下的网络痕迹和信息无法如同普通的资产一样可以被放弃，这种数据与个体之间如影随形的特质就是“数据的附身性”。<sup>[19](P180)</sup>

在用户信息获取环节，网站的首选方式是要求用户注册，然后创建用户数据库。网站会针对不同用户生成特定的唯一标识符，藉由标识符可以轻易地将用户的所有行为关联起来，从而进行用户画像。对于毋须注册登录而只进行浏览的网站，也会有HTTP Cookie、Flash Cookie、Ever Cookie、Canvas Fingerprinting等稳定的技术手段实现对非注册用户的信息追踪和管理。用户浏览的网站、购买的商品甚至只是随意点个赞的行为信息都会叠加起来构成用户画像的一部分，随着时间的持续，用户的画像会越来越丰满和立体。尽管大数据一直强调统计学意义上的大容量数据，但是确定个体的定位、锁定个体的需求进而通过个体盈利对于企业而言具有同样甚至更大的实际价值和吸引力。

在数据价值实现阶段，用户又是被紧紧围绕的核心消费者，成为数据产业的落点。众多的应用场景都可以表明这一点。第一，定向广告推送和个性化推荐。网络企业基于对用户的丰满画像，对用户进行筛选和区分，然后对其消费能

力和消费意向加以匹配从而进行精准的广告投放，实现更高的广告转化率。谷歌、脸书等互联网巨头通过此商业模式获得高额回报，已经蜕变为实质上的广告公司。随着技术的更新，定向广告还可以做到瞬时推送、不间断地输出内容。在“朱某与北京百度网讯科技公司隐私权纠纷上诉案”中，朱某使用百度搜索引擎搜索包含“减肥”、“人工流产”、“隆胸”等关键词的网页，随后就在其他网站收到相同内容的定向广告，朱某因此“感到恐惧，精神高度紧张”。<sup>①</sup>鉴于此类现象的频发，我国《电子商务法》第18条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不得向该消费者提供针对其个人特征的选项；《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4条第2款亦有同样规定。第二，大数据杀熟和价格歧视。为了最大化盈利的空间，网络销售平台有意筛选出具备购买意向强烈、消费能力较好、价格敏感度低等特征的用户实行同物不同价，获取更高利润。2000年，公认的价格歧视的始发者亚马逊已经对用客户数据进行动态定价试验，同样的碟片对新顾客售价22.74美元，老顾客则是26.24美元，从而不合理利用价格工具以扩大商品利润。<sup>[20]</sup>针对此类现象，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制定时在其三审稿中专门增加“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的规定予以规制。

从数据获取和运用的全过程来看，“取之于民，用之于民”成为其真实的写照。作为数字时代的产消者（prosumer），<sup>[21]</sup>个人既是生产者，同时也是生产资料，还是消费者。在现有条件下，个人尚不能完全兑现其个人数据的价值，虽然这些个人数据经由互联网企业展现出巨大的价值。据统计机构Statista测算，2018年全球大数据和商业分析（BDA）市场价值达1688亿美元，2021年增长到2157亿美元，2022年将达到2743亿美元。<sup>[22]</sup>尽管在这个过程中个人数据发挥重要的作用，但是个人对于数据的认识仍局限于数据安全、隐私安全的层面，没有积极关注个人数据盈利性的一面。谷歌等大型科技

①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终字第5028号判决书。

公司也在有意维持一种文化导向以强化公众的错误认知,即消费者在使用互联网服务时提供的个人数据没有什么价值。<sup>[23]</sup>自2016年“脉脉”非法抓取使用微博用户信息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以来,<sup>①</sup>公司之间争夺用户个人数据的案件越来越多,个人数据的价值越来越显著。在企业种种欲盖弥彰的行为背后,直言“数据的全部价值就在于其依附于被记录主体人格的附身性”<sup>[15](P32)</sup>也并不为过。

## 二、“数据即劳动”与价值合理分配

尽管有不同学说主张不同的价值分配根据,但是劳动始终是最核心的理论基础。正如被马克思称为“政治经济学之父”的威廉·配第(William Petty)所言:“土地为财富之母,而劳动则为财富之父和能动要素。”<sup>[24](P12)</sup>“土地是财富之母,劳动是财富之父”成为强调价值创造的重要箴语。我国《宪法》第6条亦规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其实,适应不同时代条件的劳动理论被不断提出,关乎个人数据财产价值分配的权衡需要着眼于新的时代环境加以判断。

### (一) 劳动理论1.0: 财产权劳动理论

传统劳动理论始源于自然权利理论,以洛克的财产权劳动理论为代表。洛克认为:“劳动在万物之母的自然所已完成的作业上面加上一些东西,这样他们就成为他的私有的权利了。”<sup>[25](P18)</sup>在洛克看来,劳动是点石成金之术,将劳动施加于尚无归属的自然之物上,物的使用价值产生,劳动者就获得了相应的私有财产。例如人们打猎时使猎物脱离了自然界为其安置的共同状态,付出劳动者因此取得猎物的财产利益。需要申明的是,洛克理论的前提假设立足于人类社会的原初时代,人口较少,资源相对丰富,每个人都有可能通过劳动来获得财产以维持自己的生活。<sup>[26](P157)</sup>与之相关的是,劳动的

形式主要限于体力劳动,劳动作用的对象主要为共有物或者无主物。

在数字时代,个人与企业在个人数据处理的不同环节均施加了不同形式的劳动。此外,个人数据能直接关联到特定主体,将其视为无主物或共有物并不恰当。更重要的是,洛克的理论从属于自然权利理论,通过定义人来定义财产权,人以及人的身体组成部分作用的范围决定了财产权的范围,财产权只是人权的派生物。因此,个人身体、个人身份乃至个人信息属于个人所有,其具备的权利优先于个人之外的主体权利。按此逻辑,财产权劳动理论从“狭义的自己所有权”推导出了对外物的“广义的自己所有权”,这种将对人身的权利与对外物的权利相提并论的作法招致了非议,<sup>[27](P97)</sup>也揭示了财产权劳动理论的时代局限性。

### (二) 劳动理论2.0: 数字劳动理论

在科技进步的迅猛推进下,虽然财产权劳动理论关于劳动创造价值的本质论断依然成立,但是网络时代的劳动形式已经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变化的第一阶段,工作流程开始从工厂转移到互联网,自愿参与的网民承担建立网站、修改软件包、开展邮件互动、创建虚拟空间等活动。与一个虚幻的空间不同,互联网由文化和技术劳动贯穿始终,持续的价值生产完全内在于整个网络社会的流动之中。<sup>[28]</sup>变化的第二阶段,不仅仅是劳动形式,劳动内容以及产生价值的方式也在转变。网络用户使用社交网站、内容共享网站、购物APP等媒介在线创建社交关系、留下标记个人偏好的浏览记录等数据以及从事内容创作等活动,这些“玩工”(playbour)<sup>[29]</sup>的行为兼具劳动的性质,成为当代互联网企业剥削用户无偿劳动、完成资本积累的主导模式。<sup>[30](P238)</sup>

数字劳动理论致力于揭示与批判互联网企业用户对用户免费劳动售卖和剥削的情况。<sup>[31]</sup>2011年2月赫芬顿邮报(The Huffington Post)被出售给美国在线公司(AOL)时,邮报所有者从中获得

①参见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宁民终字第5028号判决书。

3.15亿美元,多年来为其赢得声誉的博主们却被抛弃了。随后提起的向博主们补偿1.05亿美元诉求的集体诉讼,也由于欠缺合同而告终。<sup>[32]</sup>不可否认,数字劳动理论曾经为网络用户和理论研究者所倚重。但是,在全面数据化的时代,数字劳动理论所着力的剥削指控面临着无的放矢的情形。一方面,网站已经在通过比较健全的薪酬机制激励知识生产和影响力传播。即使出现薪资争议,也可以适用知识产权法和劳动法条款予以解决。另一方面,传统的用户生成内容已经向用户生成数据转变,用户作为产消者与平台企业之间的关系已经超越了数字劳动理论的畛域,而且正在挑战既有的法规范秩序。

**(三) 劳动理论3.0: “数据即劳动”**

在数字化时代,“每个工作者都在创造有价值的数 据,你的老板不再为你的工作时间支付报酬,而是为你生成的数据支付报酬。”<sup>[33]</sup>在传统职业相继被智能系统取代的趋势下,生产数据将成为一种正式职业,对应的数据劳动将成为一种新型劳动形式。有研究预测未来几十年人工智能可能会自动化处理多达50%的工作,数据劳动有可能构成国民收入的很大一部分。<sup>[34]</sup>最终的结果是,各种形式的劳动使“人”成为数据的总和,我们向智能系统提供的数据将会取代我们,包括我们的身份、我们的工作、我们的工资以及我们在未来的经济安全。<sup>[35]</sup>

智能化社会将模糊工作的界限,当你在刷脸认证验证码时,你不仅在证明你是你而不是别人或者虚拟物体,同时你还在教智能系统如何进行精准识别,你的劳动已经产生,只是会以数据的形式向智能系统反馈。目前,机器学习仍

然以模拟简单的消费行为特征为主,在积极获取和学习人们创造性活动的数 据方面尚存在差距。没有充足和精确的数据积累,很多训练示例所需的神经网络和其他算法就无法学习复杂现象的正确表示。因此需要将用户产出数据视作基本的劳动环节,激励人们持续生产高质量的数据。如今,越来越多的学者、技术专家和评论员对“数据即劳动”理论表示认同,“简而言之,我们通过与数字世界的接触产生的大量数据流是一种合法的工作产品”。<sup>[36]</sup>

**(四) “数据即劳动” 推动数据价值的合理分配**

对于数据收益权,主要存在两种倾向,一是主张归属企业所有,二是主张归属个人所有。有研究将这两种倾向概括为“数据即资本”与“数据即劳动”并加以比较(如表1所示)。<sup>[37]</sup>从相关的内容来看两种倾向都有失偏颇,前者会加剧企业与数据主体之间经济利益分配的不平等,这种对用户缺乏激励的举措会“破坏市场评估原则,扭曲数字经济的财务回报机制,并阻止用户将自己培育为‘一流的数字公民’(first-class digital citizens)”。<sup>[38](P62)</sup>后者则一定程度上忽视了企业追踪、记录和组织行为对于用户数据生产发挥的作用。其实,“数据即劳动”只是强调数据主体在数据价值创造中的实质贡献,进而主张数据主体获得应得的经济回报,以纠正目前完全不对等的利益分配格局。同时,“数据即劳动”并不否定和排斥企业的数 据收益权,企业仍然占据数字经济中的主导地位,只是需要采取妥适的机制将合理分配数据价值的目标予以贯彻落实。

表1 “数据即资本”与“数据即劳动”(“Data as Capital” versus “Data as Labor”)

内容	“数据即资本”(Data as capital)	“数据即劳动”(Data as labor)
个人数据的定性	消费之余的废品 (Exhaust from consumption)	用户的财产 (User possessions)
收益分配及功能	企业,鼓励创业和创新	个人,提升数据质量和数量
工作的未来	传统工作与智能化共存	一种新的数据工作(Data jobs)
工作尊严感来源	工作之外或者人际交往中	数据工作中的数字尊严(Digital dignity)
约定的规则	免费服务换取免费数据 (Free services for free data)	创建数据劳动市场(Data labor market) 获得补偿

### 三、个人数据货币化与集体转移支付

个人数据的附身性与“数据即劳动”表明数据主体拥有个人数据收益权具备理论上的可欲性,但其实现机制上的可行性同样是个关键性的问题。<sup>①</sup>在实现方式上,主要存在直接方式与间接方式之别,前者表现为个人数据货币化,后者表现为集体转移支付,二者代表了实现收益权的两种制度构建方向。

#### (一) 个人数据货币化的主要形式

##### 1. 数据交易模式

面对平台企业与个人之间巨大的收益落差,一些数据主体开始尝试出售自己的数据获得回报。荷兰的一名学生肖恩·布科斯(Shawn Buckles)在网上拍卖包括其位置信息、日历、浏览记录和电子邮件等个人数据,经过53次竞拍,新闻网站The Next Web以350美元的报价胜出。<sup>[39]</sup>个人不仅可以直接向买家出售个人数据,也可以寻求中介服务,如一些为私人数据交易提供服务的公司。数据公司Lotame声称在Lotame Private Data Exchange(PDX)上,用户可以通过透明交易轻松地将个人数据出售给高端买家。<sup>[40]</sup>尽管数据交易的事例报道及成交量还很有限,但是不可否认这是数据主体获取收益的一个可能的渠道。

##### 2. 双向付费模式

鉴于免费服务换取免费数据的论调影响颇大,言下之意个人数据的收益已经被用户使用的互联网服务冲抵掉,对此如果用户对其享有的服务向企业付费,企业是否能够就其获取的用户数据向用户支付费用?其实,数据经济利益分配的失衡感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地步。2018年英国数据与营销协会(Data & Marketing Association)联合美国著名数据公司Acxiom发

布了一份报告《全球数据隐私:消费者的真实想法》,调查对象遍布全球10个市场和4个大洲,报告显示,平均而言全球市场中78%的消费者认为企业从数据交换中受益最大,只有9%的消费者认为目前消费者受益最大。其中西班牙和德国的不平衡感尤为突出,分别达到87%和85%。同时,越来越多的消费者愿意为使用的服务付费,而不是用免费数据换取免费服务。数据显示,已经有35%的消费者愿意为影音流媒体服务付费,25%愿意为在线新闻订阅服务付费,20%愿意为社交网络应用付费。<sup>[41]</sup>另一方面,2017年美国数字广告的总收入约830亿美元,除以美国互联网用户人数约2.87亿,则每人每年平均贡献广告收入289.19美元。<sup>[42]</sup>如果双向付费的模式达成,用户通过分享企业的巨额利润而具备一定的盈收空间。

#### (二) 集体转移支付的主要形式

集体转移支付是一种数据反哺的思路,不要求数据主体直接参与,而是以集体的形式间接获得实质的数字经济利益。集体转移支付的典型方式包括数字服务税和数据信托。

##### 1. 数字服务税

2018年3月,欧盟委员会开始出具有关“数字税收”的系列报告,同时向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提交《为数字经济建立现代、公平和高效的税收标准正当时》的声明,其中一项建议就是开征数字服务税,对某些数字服务按收入的3%课税。征税对象主要包括在线广告服务、数字中介服务等用户参与价值创造的活动。这是一项临时性方案,目前已经有法国、奥地利、突尼斯、肯尼亚、意大利等8个国家相继开征数字服务税。<sup>[43]</sup>我国开征数字服务税同样具备现实基础,有研究证明我国在税基合法性、税收管辖权正当性与税制公平方面均不存在课税的法理障碍。<sup>[44]</sup>

<sup>①</sup>在这一点上,有研究不否认数据确权的正当性,但是就确权对象和确权成本方面质疑其可行性,进而提出“架构财产权”的新思路,不过该研究同时也承认“无论是对展示性数据进行确权以及赋予数据主体携带权还是单纯保护数字架构,都不能很好地解决用户从自身活动中获益或者集合性价值在平台和用户之间公平分配的问题”。参见胡凌. 数字经济中的两种财产权——从要素到架构[J]. 中外法学, 2022(6): 1581-1598.

数字服务税提出的时代背景为企业和消费者分居生产和消费两端、消费者被动接受产品的“受众时代”已经转换到消费者主动参与价值创造的“用户时代”。<sup>[45](P13)</sup>如英国政府认为用户参与价值创造包含4个方面:使用平台软件提交生成数字化内容、持续投入时间参与平台建设、用户体验累积和传播的价值、反馈的内容和服务构成企业的核心价值。<sup>[46](P74-75)</sup>相关的课税计划包括通过用户数量、用户在平台的活动水平、创建网络的能力、与平台的互动程度在不同管辖区之间分配利润,然后通过确定用户参与为企业创造价值的渠道、从用户参与中获得最大价值的企业类别、与收入来源有关的业务种类在不同管辖区征税,<sup>[47]</sup>最后通过利润分配规则或福利制度使得价值创造者能够获得应得的物质回报。

## 2. 数据信托

为了破解数据隐私危机和数据流通需求之间的困境,数据信托成为被寄予厚望的新兴策略。英国开放数据研究所将数据信托界定为一种提供独立数据管理的法律结构。<sup>[48]</sup>目前,数据信托主要有两种方案,一种是美国宪法学者巴尔金(Jack M. Balkin)提出的“双方结构说”,将作为数据控制者的在线服务提供商和云公司视为面向其客户和最终用户的信息受托人,来调和数据保护和数据处理的矛盾。<sup>[49]</sup>另一种是德拉克洛瓦教授(Sylvie Delacroix)与劳伦斯教授(Neil D. Lawrence)倡导的“三方结构说”,不由数据控制者担负信托责任,而是交由第三方信托机构,信托机构监督数据利用者的行为维护数据主体的数据安全和数据利益,同时信托机构接受信托章程的约束和受益人的监督。<sup>[50]</sup>

鉴于“双方结构说”面临数据控制者难以强化自我监督实效等问题,<sup>[51]</sup>我国可以着重考虑确立数据信托的三方结构。在信托类型上,公共信托相较于私益信托更契合集体转移支付的利益分配目标。除了利于公众受益,公共信托在应用方面具有很好的延展性。阿齐兹·胡克(Aziz Z. Huq)通过梳理既有案例发现公共

信托通常应用于难以分割为离散的个性化资产的资产,包括周围的清洁空气、航道、地下水、可供休闲使用的湖泊和海滩通道等,而个人数据与上述资产具有相同的聚合关系。<sup>[52]</sup>公共信托资产由国家管理和支付,从而抑制少数大型企业的利益独占。虽然数据信托“是一种支持可信赖行为的自愿协议,重点是发展和支持可信赖的行为,通过信托获益并非数据信托的核心”,<sup>[53](P70)</sup>但是藉由信托机构向数据公司等数据利用者集中收取费用,在此基础上进而建立稳定的类似全民基本收入(UBI)的福利形式使得数据利益惠泽数据主体不失为一种有益的发展路径。

## (三) 比较与分析

个人数据货币化与集体转移支付为数据收益权的实现提供了可选项,但是也面临种种质疑。一个突出的疑虑是个人数据的估价问题,定价过高或者过低都会造成显著的副作用。<sup>[54](P83)</sup>其实,该问题并非无解,有研究提出收入评估法和损失评估法,如2019年IBM的数据泄露成本报告显示,数据泄露平均给企业造成392万美元的损失,每条受损记录的成本超过150美元。<sup>[55]</sup>另有研究通过应用程序需求的差异化产品模型估算得出,通常消费者愿意为每个应用一次性支付2.28美元以隐藏其浏览器历史记录、4.05美元隐藏其联系人列表、1.19美元隐藏其位置、1.75美元隐藏其手机识别号码、3.58美元隐藏他们的短信内容,还愿意支付2.12美元来消除广告。<sup>[56]</sup>此外,有研究在考察信息熵、权重值、数据参考指标、成本等影响数据价值的因素的基础上提出了正分级逆向定价模型,可以根据参数的变化进行价格的动态调整。<sup>[57]</sup>值得申述的是,新近有研究总结出“各方应当在综合考量数据横纵向容量、质量、来源、互联性以及特定法益的关联性等因素后,衡平选用市场法、重置成本法和收益现值法作为数据权益定价的基础”并提出“作为服务对价的数据侧重市场主体合意定价”<sup>[58]</sup>。因此定价机制涉及技术方案和价值权衡,是可以量化计算和价

值标准的调控予以克服的,历史上每一个新产品定价规则的确立都经历了类似的过程。

相对而言,集体转移支付具有更大的优势。首先,我国存在集体转移支付的制度传统和制度优势。如我国《宪法》第9条第1款规定,矿藏、水流、森林、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全民所有,可以借鉴自然资源对国民反哺所进行的确权登记、设立资源税等方式实现数据主体的收益权。其次,我国的工会体制相对成熟,数据主体可以通过工会保障个人权利。其实,成立数据工会(data labor unions)已经是一个总体趋势,有利于开展集体谈判,利用集体行动来改善薪酬、福利和工作保障。<sup>[59]</sup>

另外,个人数据货币化仍然具有发展的空间。首先,从现行法规定而言,只是对非法数据交易予以否定评价,基于数据主体真实意志的数据交易具有充分的合法性空间。其次,我国的大数据交易平台建设与交易实践已经初步积累了经验和教训,无需另起炉灶,可以利用既有平台,进一步探索交易规则,完善行业标准,积极促进数据主体数据收益的实现。个人数据货币化现在处于萌芽状态,未来的状况仍要视技术的进步与数字经济的发展水平而定,为其预留一定的发展空间,对于增强我国公民对个人数据财产价值的利用意识和安全价值的保护意识具有重要意义。

#### 四、个人数据收益权的必要限制

万物互联的信息时代,强调对数据的绝对所有权和绝对的自主控制已经不太现实。总体而言,国际上关于数据产权的讨论正逐渐从数据所有权向个人利益、行业和企业利益、公共利益的平衡以及福利、风险、权利的平衡转变。<sup>[60]</sup>正如阿米泰·埃兹奥尼(Amitai Etzioni)所言,概念的界定本身是一种社会建构,不同的社会将不同的事物和利益定义为私有财产的恰当与不恰当的对象,以试图平衡个人利益和更广泛的社会利益。<sup>[61](P200-201)</sup>尽管个人数据收益权具有较为充

分的理据以及多样的路径选择,仍然需要接受和遵循必要的限制,才能更好地实现从数据主体转换到能够获得数据收益的主体的愿景。

##### (一) 内在限制

内在限制是源于个人数据本身的限制。个人数据蕴含经济价值并不是其唯一属性,人格属性是不能忽视的另一面。波斯纳认为保护信息隐私的法律制度有违经济效率,刻意隐瞒与信息不对称滋生机会主义与欺诈行为,不利于经济投资。相反,个人信息作为商品的自由交换市场可以确保以总体消费者支付意愿来衡量的人类满意度是最大的。<sup>[62]</sup>但是,布劳斯坦教授针对性地指出隐私除了具有作为思想和艺术创作的创造性条件以及智力交流条件等工具价值,还具有非工具性价值或终极价值,其中最重要的是个性和人的尊严感,而经济分析无法有效地处理终极价值。<sup>[63]</sup>施瓦茨同样认为,即使出于某些目的将数据视为商品,私有化数据计划也应该限制消费者在公开市场上完全出售其个人信息的权利。<sup>[64](P2094)</sup>对此,在人格保护与数据利用之间,个人数据的类型化区分成为重要的协调路径。

最主流和最传统的分类法是基于隐私权保护而将个人信息划分为一般个人信息与敏感个人信息,后者包含更强的个人私密性。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个人数据保护立法均采此二分法。在通行的二分法基础上,马尔吉里根据人格属性的强弱提出了三分法,即用户直接提交的信息为强关系信息、观察或推论出的与用户生活状况相关的信息为中级关系信息、预测出来的信息为弱关系信息。强弱关系的不同也决定了个人拥有财产权的程度。<sup>[65]</sup>但马尔吉里是将个人信息定性为商业秘密,与我国的法规范定位不相符契。但是其划分思路有可取之处。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28条不完全列举了“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为敏感个人信息,并在第29、30、31条对其处理条件施加了严格的“告知—

同意”义务。囿于主体处分自己人格要素的伦理限制,“人不可能像支配财产一样随意的处分自己,否则将导致人之非人”。<sup>[66](P60-64)</sup>因此,无论是个人数据货币化抑或是数据信托,均应遵循敏感个人数据的严格处理条件,否则因利害义、得不偿失。

个人数据的类型化作业始终是构筑数据保护和数据利用界限的法定化前提和基础。可喜的是,我国个人数据分类分级工作已经在推进之中,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将健康医疗数据划分为6类5级,每类对应若干具体种类,还区分了商业保险等8个典型应用场景。与之相关的工作还需要进一步推进,在此基础上个人数据收益权的法定空间才能逐渐明晰。

## (二) 外在限制

外在限制是由于特定的数据利用目的对个人数据收益权构成的限制。这种限制具有从亚里士多德、卢梭、诺齐克以降的深远理论传统。<sup>[67]</sup>其实,任何时候财产都无法脱嵌于所处的社会背景并因此而不断演变。据此,戴维·拉梅蒂(David Lametti)提出的财产观认为私有财产是一种社会制度,包括个人之间基于社会财富的各种情境关系,并为各种个人和集体目的服务,特点是既向个人分配一定程度的排他性控制权,同时个人又对稀缺和可分割的社会财富对象承担某种程度的义务和责任。<sup>[68]</sup>这些义务和责任构成对个人财产的限制和例外,但也需要恪守必要的限度从而与个人财产权之间达成平衡。这也是各国立法出于特定目的规定的征用、征收、国有化、行政处罚、财产刑等限制私人财产具体手段的普遍性考虑。

基于文义解释和体系解释,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也可以推论出对于个人数据收益权的限制性规定。《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一章“总则”部分第10条规定任何组织、个人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不得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第二章“个人信息处理规则”部分第13条并列规定了“需要主体同意”与“无需主体同意”的两类信

息处理条件,后者包括订立与履行合同以及依照劳动法规实施人力资源管理、履行法定职责或者法定义务、应对突发情形保护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为公共利益实施新闻报道与舆论监督等行为、处理已经合法公开的个人信息以及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无需主体同意”的情形体现了对公共利益目的、契约履行目的以及其他法价值的优先考量。在这些情形下,既有无偿使用个人数据的情形,也有给予部分补偿的情形,要视具体情况而定。以生物医学研究中的临床试验为例,在“数据即劳动”模式下,受试者生产的健康数据被视为劳动,受试者可以根据贡献参与研究成果的利润分享或者报酬奖励,也可以是纯粹致力于改善人类医疗保健水平的目的而不求物质回报。如果在此过程中未获得应有的补偿或者遭遇数据滥用侵权则可以经由工会或者相关机构进行维权。因此,个人数据收益权可以受到一定程度的限缩,但是该限缩须基于法定目的或者数据主体认可的目的并且止于必要的限度。

## 五、结语

在数字经济高歌猛进的发展态势下,互联网企业成为其中最大的既得利益者,而贡献个人数据的数据主体却未能分享到相应的利益。表面看来,现行法已经对数据主体进行了充分的赋权,然而既有的权利体系对于数据主体的数据财产权以及收益权的态度却暧昧不明。学界对于数据主体数据收益权同样充满歧见。其实,赋予数据主体数据收益权具有重要意义。首先,有助于促使数据企业内化发展成本,更加注重数据主体的权益,收敛既往的技术粗放式发展路径;其次,有利于提升数据主体面对数据企业的议价能力和维权能力;最后,在财产收益的激励下,数据主体更有动力生产高质量的个人数据,助推数字经济的发展活力。因此,数据主体的个人数据收益权兼具理论的可欲性和现实的可行性,应当在法规范中进一步

明确数据收益权的法律地位和法律举措,推动共同富裕理念在数字经济领域真正贯彻落实。

#### 参考文献:

- [1]姜晓琨,杨丰源.贵阳大数据交易所:以快制胜 蹄疾步稳——访贵阳大数据交易所总裁王叁寿[N].贵阳日报,2015-5-16(A01).
- [2]胡·贝弗利·史密斯.人格的商业利用[M].李志刚,缪因知,译.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
- [3]KUNEVA Meglena. Keynote speech-roundtable on online data collection, targeting and profiling brussels[R/OL]. (2009-03-31) [2021-9-10].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09\\_156](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SPEECH_09_156).
- [4]SCHWAB Klaus, LUZI Michele, MARCUS Alan, et al. Personal data: The emergence of a new asset class[R/OL]. (2011-02-17)[2021-08-15].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personal-data-emergence-new-asset-class>.
- [5]ULLOA Jazmine. Newsom wants companies collecting personal data to share the wealth with Californians[N]. Los Angeles Times, 2019-05-05(012).
- [6]吴晓灵.大数据应用:不能以牺牲个人数据财产权为代价[J].中国人大,2016(14):27-27.
- [7]龙卫球,刘保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释义与适用指导[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7.
- [8]邢会强.大数据交易背景下个人信息财产权的分配与实现机制[J].法学评论,2019(6):98-110.
- [9]龙卫球.数据新型财产权构建及其体系研究[J].政法论坛,2017(4):63-77.
- [10]李延舜.个人信息财产权理论及其检讨[J].学习与探索,2017(10):77-85.
- [11]丁晓东.个人信息权利的反思与重塑论个人信息保护的适用前提与法益基础[J].中外法学,2020(2):339-356.
- [12]RADIN Jane Margaret. Regulation of computing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Property evolving in cyberspace[J]. Journal of Law and Commerce, 1996, 15(2): 509-526.
- [13]CARRASCAL Pablo Juan, RIEDERER Christopher, ERRAMILI Vijay, et al. Your browsing behavior for a big Mac: Economics of personal information online[C] //Proceedings of the 22<sup>nd</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World Wide Web. New York: Association for Computing Machinery New York, 2013.
- [14]彭诚信.数据利用的根本矛盾何以消除——基于隐私、信息与数据的法理厘清[J].探索与争鸣,2020(2):79-85.
- [15]徐德骥,李欢.平台VS.用户:谁该向谁付费——数字平台与用户之间基于数据的经济关系探讨[J].新闻与传播研究,2021(5):25-43.
- [16]STIGLITZ E Joseph. The contributions of the economics of information to twentieth century economics[J].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0, 115(4): 1441-1478.
- [17]SAMUELSON Pamela. Privacy as intellectual property? [J]. Stanford Law Review, 2000, 52(5): 1125-1173.
- [18]PURTOVA Nadezhda. The illusion of personal data as no one's property[J]. Law, Innovation and Technology, 2015, 7(1): 83-111.
- [19]陈本皓.大数据与监视型资本主义[J].开放时代,2020(1):176-189.
- [20]FEINBERG M Fred, KRISHNA Aradhna, ZHANG Z John. Do we care what others get? A behaviorist approach to targeted promotions[J]. Journal of Marketing Research, 2002, 39(3): 277-293.
- [21]PHADE Spencer. What's a prosumer and are you one? The rise of the modern consumer[R/OL]. (2018-05-07) [2021-09-01]. <https://www.futuresplatform.com/blog/whats-prosumer-and-are-you-one>.
- [22]MLITZ Kimberly. Big data and business analytics revenue worldwide 2015-2022[R/OL]. (2021-08-17) [2021-09-06]. <https://www.statista.com/statistics/551501/worldwide-big-data-business-analytics-revenue/>.
- [23]POSNER Eric. On cultural monopsonies and data-as-labor[R/OL]. (2018-01-31) [2021-08-23]. <https://ericposner.com/on-cultural-monopsonies-and-data-as-labor/>.
- [24]威廉·配第.配第经济著作选集[M].陈冬野,马清槐,周锦如,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1.
- [25]洛克.政府论(下篇)[M].叶启芳,瞿菊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4.
- [26]王楠.劳动与财产——约翰·洛克思想研究[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4.
- [27]易继明.评财产权劳动学说[J].法学研究,2000(3):95-107.
- [28]TIZIANA Terranova. Free labor: Producing culture for the digital economy[J]. Social Text, 2000, 18(2): 33-58.
- [29]KÜCKLICH Julian. Precarious playbour: Modders and the digital games industry[J]. The Fibreculture Journal. 2005(5): 87-96.
- [30]FUCHS Christian, SEVIGNANI Sebastian. What is digital labour? What is digital work? What's their difference? And why do these questions matter for un-

- derstanding social media? [J]. *Triple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2013, 11(2): 237-293.
- [31]KANG Hyunjin, MCALLISTER P. Matthew. Selling you and your clicks: Examining the audience commodification of Google[J]. *TripleC: Communication, Capitalism & Critique*, 2011, 9(2): 141-153.
- [32]ROSS Andrew. In search of the lost paycheck[C]//SCHOLZ T. *Digital Labor: The Internet as Playground and Factory*. New York: Taylor and Francis, 2012: 13-32.
- [33]GOOS Maarten. Professor Maarten Goos presents expert report to European Commission—A new employment contract: Data as labour[R/OL]. (2019-04-08) [2021-09-02]. <https://www.uu.nl/en/news/a-new-employment-contract-data-as-labour>.
- [34]FREY Benedikt Carl, OSBORNE A Michael. The future of employment: How susceptible are jobs to computerisation? [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17(114): 254-280.
- [35]PANDYA Jayshree. The dawn of a data labor force[R/OL]. (2019-03-26)[2021-09-15]. <https://www.forbes.com/sites/cognitiveworld/2019/03/26/the-dawn-of-a-data-labor-force/?sh=5ee3c64541b3>.
- [36]RIND Erik, PREWITT Matt. If data is labor, can collective bargaining limit big tech? [R/OL]. (2020-10-13)[2021-09-13]. <https://www.tipsclear.in/if-data-is-labor-can-collective-bargaining-limit-big-tech-cleartips/>.
- [37]IBARRA Arrieta Imanol, GOFF Leonard, HERNÁNDEZ Jiménez Diego, et al. Should we treat data as labor? Moving beyond “free” [J]. *AEA Papers and Proceedings*, 2018(108): 38-42.
- [38]JARON Lanier. *Who owns the future?*[M]. New York: Simon & Schuster. 2013.
- [39]SULLIVAN Ben. Is your data worth more than £288?[R/OL]. (2014-04-16) [2021-09-12]. <https://techmonitor.ai/techonology/is-your-data-worth-more-than-288-4215518>.
- [40]LOTAME. How to monetize your data[R/OL]. (2020-01-13)[2021-09-15]. <https://www.lotame.com/how-to-monetize-your-data/>.
- [41]DMA. Global data privacy: What the consumer really thinks[R/OL]. (2018-05-01) [2021-08-28]. [https://dma.org.uk/uploads/misc/5b0522b113a23-global-data-privacy-report---final-2\\_5b0522b11396e.pdf](https://dma.org.uk/uploads/misc/5b0522b113a23-global-data-privacy-report---final-2_5b0522b11396e.pdf).
- [42]BLOOR Robin. How much is data worth? The value of your personal data[R/OL]. (2020-04-06)[2021-08-28]. <https://permission.io/blog/how-much-is-data-worth/>.
- [43]龚辉文. 数字服务税的实践进展及其引发的争议与反思[J]. *税务研究*, 2021(1): 39-46.
- [44]张牧君. 数字服务税的争议与法理阐释[J].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2022(4): 68-80.
- [45]C. K. 普拉哈拉德. 自由竞争的未来——从用户参与价值共创到企业核心竞争力的跃迁[M]. 于梦瑄, 译.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8.
- [46]廖益新, 宫廷. 英国数字服务税: 规则分析与制度反思[J]. *税务研究*, 2019(5): 74-79.
- [47]UK Government. Corporate tax and the digital economy: Position paper update [R/OL]. (2018-03-01) [2021-08-28].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89240/corporate\\_tax\\_and\\_the\\_digital\\_economy\\_update\\_web.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89240/corporate_tax_and_the_digital_economy_update_web.pdf). PP16-25.
- [48]HARDINGES Jack. Defining a “data trust” [R/OL]. (2018-10-19)[2021-09-18]. <https://theodi.org/article/defining-a-data-trust/>.
- [49]BALKIN M Jack. Information fiduciaries and the First Amendment[J]. *UC Davis Law Review*. 2016(49): 1183-1234.
- [50]DELACROIX Sylvie, LAWRENCE D Neil. Bottom-up data trusts: Disturbing the “one size fits all” approach to data governance[J]. *International Data Privacy Law*, 2019, 9(4): 236-252.
- [51]KHAN M Lina, POZEN E David. A skeptical view of information fiduciaries[J]. *Harvard Law Review*. 2019, 133(2): 497-541.
- [52]HUQ Z Aziz. The public trust in data[J]. *Georgetown Law Journal*, 2021, 110(2): 333-402.
- [53]翟志勇. 论数据信托: 一种数据治理的新方案[J]. *东方法学*, 2021(4): 61-76.
- [54]孔令杰. *个人资料隐私的法律保护*[M].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9.
- [55]REYNOLDS Stuart. Data value: How much is your company’s data worth? [R/OL]. (2020-05-12)[2021-08-18]. <https://www.fullstack.com.au/data-value-how-much-is-your-companys-data-worth/>.
- [56]SAVAGE J Scott, WALDMAN M Donald. The value of online privacy[R/OL]. (2013-10-16) [2021-08-16]. <http://dx.doi.org/10.2139/ssrn.2341311>.
- [57]SHEN Yuncheng, GUO Bing, SHEN Yan, et al. A pricing model for big personal data[J]. *Tsinghua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016, 21(5): 482-490.
- [58]包晓丽, 齐延平. 论数据权益定价规则[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2(3): 64-79.
- [59]KEITH Felton James. Data is labor: Why we need data unions[R/OL]. (2020-11-15)[2021-09-18]. <https://www.coindesk.com/data-is-labor-why-we-need-data-unions>.
- [60]WOLFGANG Kerber. A new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for non-personal data? An economic analysis [R/OL]. (2016-10-27) [2022-06-18]. <https://econpapers.repec.org/paper/marmagkse/201637.htm>.

[61]ETZIONI Amitai. The limits of privacy[M]. New York: Basic Books, 1999.

[62]POSNER A Richard. The right of privacy[J]. Georgia Law Review. 1978, 12(3): 393-422.

[63]BLOUSTEIN J Edward.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J]. NYU Law Review. 1964(39): 156-202.

[64]SCHWARTZ M Paul. Property, privacy, and personal data[J]. Harvard Law Review, 2004(117): 2056-2128.

[65]MALGIERI Gianclaudio. Property and (intellectual) ownership of consumers' information: A new taxonomy for personal data[J]. Privacy in Germany, 2016(4): 133-150.

[66]郑永宽. 人格权的价值与体系研究[M].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67]王海燕. 西方法哲学代表作家的财产权限制思想述评[J]. 学术论坛, 2012(3): 90-95.

[68]LAMETTI David. The concept of property: Relations through objects of social wealth[J]. University of Toronto Law Journal, 2003(53): 325-378.

【责任编辑 刘绚兮】

## On the Right of Personal Data Income of Data Subjects

SUN Zhenfeng

**Abstract:**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digital economy, whether data subjects can enjoy the right to benefit based on personal data is still a controversial issue. In basic facts, the argument that personal data is worthless is unconfirmed. As “prosumers” in the digital age, data subjects are both producers and means of production, as well as consumers. The whole process of data acquisition and utilization fully demonstrates the data adhesiveness and the economic value of data determined by data adhesiveness. With the continuous evolution of labor distribution concept under different times, “data as labor” has laid a legitimate foundation for data subjects to have the right of data income. “Data as labor” emphasizes the substantive contribution of data subjects in the creation of data value, and then advocates that data subjects receive the economic returns they deserve, so as to correct the current pattern of completely unequal distribution of interests, but it does not deny the right of enterprises to data revenue. The right of personal data income can be realized through the monetization of personal data represented by the data transaction mode and the two-way payment mode as well as the collective transfer payment method represented by digital service tax and data trust. In contrast, due to the existence of the system tradition of collective transfer payments and the relatively mature trade union system in China, collective transfer payments have greater advantages than personal data monetization. In addition, it is unrealistic to blindly emphasize the absolute ownership and absolute autonomy of data subjects in the digital era, and the design of data property rights structure should pay attention to the balance of personal interests, industry interests and public interests. The income right from personal data is subject to inherent limitations in the sensitivity of personal data and external restrictions derived from specific use purposes, such as public interest purposes and contract performance purposes.

**Keywords:** data; data income right; data trading; digital services tax; data trust